

# 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---

建政办函〔2019〕56号

## 关于印发建德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镇、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建德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》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1 日

# 建德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

我市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一次、第二次会议精神及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、杭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、建德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精神，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充分发挥法治在深化改革、推动发展、化解矛盾、保障权益等方面的作用，以高水平法治优化营商环境、助力改革推进、保障民生安定、引领高质量发展，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提供可靠的法治环境保障。

## 一、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

**（一）深化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**以推进“简化办、网上办、就近办、移动办”为抓手，推进公民个人办事“四个办”，到 2019 年年底基本实现“无证明”是常态、“要证明”是例外；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的公民个人事项，90%以上可凭身份证“一证通办”，80%以上就近可办；强化网上办事宣传引导，实现从网上可办到全流程网上办理转变，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结率达到 50%以上。以推进“减事项、减环节、减材料、减时间”为核心，推进企业法人办事“四个减”，办事材料再精简 10%，企业开办 1 个工作日办结，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“最多 90 天”，为企业设立宽松的准入门槛、提供高效的项目审批、控制合理的运营成本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改革办、市审管办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相关部门）

**（二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。**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。组织清理违反公平、开放、透明市场规则的政策文件。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严厉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行为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、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监管。加快完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长效体制机制，依法审慎把握涉及民营企业的执法、司法政策。在深化营商环境评价和政策落实上持续攻坚，进一步优化完善评价标准。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，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商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相关部门）

**（三）着力提供优质公共服务。**坚持从群众身边小事做起，从老百姓家门口做起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、推进美好教育建设、加强卫生健康事业建设、加强文化发展和文明建设、加强居住环境改善工作、着力提升社区服务实效，努力使全市人民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更加实在、更有保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## 二、提升依法决策能力

**（一）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。**全面开展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，依法执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制度。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，深入推行文化教育、医疗卫生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的民意调查制度，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。进一步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制度。

**（二）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。**加强新修订的《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72 号）的宣传

贯彻工作，公布制定主体清单，健全完善合法性审核机制。严格执行公开征求意见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公平竞争审查、集体审议决定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，推动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和行政机关合同合法性审核制度。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，建立健全备案审查意见征求、情况说明制度，完善书面审查建议处理制度。

**（三）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。**认真贯彻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8〕98号），推动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。全面推行公职律师制度，完善公职律师履职保障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、市卫生健康局、市医疗保障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相关部门）

### 三、加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

**（一）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**认真开展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化市场、交通运输、农业等五个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调研工作，研究加大跨部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力度的方法途径，探索“部门专业执法+综合行政执法+联合执法”行政执法体系建设，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，健全完善县乡行政执法统筹指挥机制，更大范围融合基层执法力量，在乡镇（街道）逐步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，用综合执法实现政令统一、标准一致、口径统一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委改革办、市城管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）

**（二）大力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。**严格执行行政组织和行政程序法律制度，推进机构、职能、权限、程序、责任法定化，全

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坚持执法流程严密、执法程序规范、执法裁决公正、执法行为文明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严格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强化行政执法的事前公开，规范事中公示，加强事后公开，完善执法过程的文字记录、规范音像记录、严格记录归档，进一步明确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机构、审核范围、审核内容和审核责任。依法及时确认和公布行政执法主体，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核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执法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）

**（三）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。**减少不必要执法事项，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。推广运用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指导、行政奖励等柔性执法手段，实施包容审慎执法。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，加快行政执法信息、行政执法监督网络“两平台”建设，促进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。组织开展地方金融、食品安全、安全生产、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专项治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市金融办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级各行政执法部门）

#### **四、加强行政权力运行监督和制约**

**（一）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。**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、政协民主监督以及监察、司法、审计、群众、舆论监督。推进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，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，强化重大行政行为备案审查，推进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制度的落实和监督职能的发挥。加强行政执法经常性监督检查和重难点领域执法监督，健全行政执

法与刑事司法、公益诉讼衔接机制。自觉维护司法权威，支持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，依法及时全面履行以行政机关为被执行人的生效裁判，建立健全对司法建议、检察建议的办理和督办机制。开展法治政府建设专项督察，强化法治政府建设考评，优化考评指标体系，提高考评精准度，强化考评结果应用，健全完善考评发现问题整改与风险防范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**（二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**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将政务公开要求纳入工作程序，突出公开实效，拓展公开内容，提升公开质量。加大重大建设项目建设和实施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点民生领域、社会救助、卫生、教育、住房保障、城中村改造、食品药品安全、重大环境污染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力度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，推进决策和执行公开，规范依申请公开信息办理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**（三）深化公共信用体系建设。**大力推进招商引资、政府债务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的政务诚信建设，深入开展政府机构公共信用评价。构建公共信用评价、信用综合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三大体系，全面建立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。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## **五、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**

**（一）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。**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实行一级政府行政复议工作“一个口子”对外，积极稳妥处理复议事项引导、梳理、交接等工作，确保相对集中工作平稳过渡。推进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，规范复议诉权告知，完善集中办案机制，优化

复议应诉考评工作。

**（二）推进行政争议解决机制建设。**继续巩固和推进“两高一低”专项整治。创新专家参与和复议调解机制，提高复议质量，发挥复议调解作用。推动行政调解、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衔接互动，会同法院共同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建设。强化信访投诉请求法定途径分类处理，健全复议信访衔接机制。

**（三）推进行政与司法衔接机制建设。**健全行政应诉机制，加强复议应诉统计分析通报，强化行政败诉案件的分析研判和整改规范。深化府院良性互动，推动行政机关积极参与公益诉讼工作。健全执法、复议、诉讼信息互通机制，加强执法难题、复议诉讼共性问题以及滥诉甄别规制机制的研讨。继续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委编办、市数据资源管理局、市信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## 六、夯实法治政府建设基层基础

**（一）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。**贯彻《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》，健全“一级抓一级、逐级抓落实”的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制。调整建德市建设法治政府（依法行政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。高度重视作为“关键少数”的领导干部的法治观念树立和法治素养培育，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的制度化、经常化，落实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。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和公开规定。加强对行政执法人员通用法律知识、专门法律知识、新法律法规等岗位培训力度，提升培训的实效性和针对性。有效整合乡镇（街道）基层法治建设资源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**（二）深入实施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。**贯彻落实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（2018—2020年）的通知》（浙政办发〔2018〕40号）要求，突出抓好依法行政基层基础建设。根据省、杭州市统一部署，开展县乡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；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**（三）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。**贯彻实施“七五”普法规划，落实关于健全社会大普法格局的若干意见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开展普法责任制清单单位年度普法重点项目建设工作，围绕“打好三大攻坚战”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”“法律进民企”等重点工作开展普法，加强“双普”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建设，培育发展普法社会组织和志愿组织，在全市范围推广“交互式”普法，深化“融媒体”普法。深化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加快整合和加强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、仲裁、法律援助、司法所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，尽快建成覆盖全业务、全时空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。完善基层依法治理体系，健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，全面推进善治村建设，深入实施民主法治村（社区）建设三年行动计划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司法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民政局；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各部门）

---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纪委，市人武部，市各群众团体。

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市各民主党派。

---

建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8月21日印发

---